

皖财建〔2022〕1344号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 提前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充电基础设施奖励)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经济和信息化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22〕395号)、《关于“十三五”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政策及加强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财建〔2016〕7号)等文件规定，依据《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报送中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奖励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的函》相关意见，现下达你市中央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 1。

上述资金收入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1 节能环保支出”，项目名称为“节能减排补助资金”，项目代码为“10000015Z155110010003”，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请各市有关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加强资金管理，确保奖励资金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做到资金及时到位和安全有效。

- 附件：1.中央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下达情况表
2.2023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附件 1

中央充电基础设施奖励资金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市	合计
1	合肥	4500
2	淮北	500
3	亳州	600
4	宿州	800
5	蚌埠	500
6	阜阳	900
7	淮南	500
8	滁州	800
9	六安	800
10	马鞍山	500
11	芜湖	1000
12	宣城	500
13	铜陵	500
14	池州	500
15	安庆	600
16	黄山	500
合计		14000

附件 2

2023 年度节能减排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各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详见附件 1		
	其中: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详见附件 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稳步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平稳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奖励资金用于充电(加氢)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低碳化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资源节约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节能减排效果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指标	受益企业、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安徽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